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0-001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920.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0,0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2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77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82.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89.75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6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
|---|---|---|---|
| 1 | 阵列波导光栅(AWG)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37,000.00 | 37,000.00 |
| 2 | 年产 1,200 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 | 3,000.00 | 3,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4,489.75 |
| 合计 | | 50,000.00 | 44,489.75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920.2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阵列波导光栅(AWG)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4,008.42 | 4,008.42 |
| 2 | 年产 1,200 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 | 93.53 | 93.53 |
| 合计 | | 4,101.95 | 4,101.95 |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18.29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881 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20.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中 4,920.2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01.95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18.29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20.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881 号)。其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0-002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0,0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2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77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82.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89.75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6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
|---|---|---|---|
| 1 | 阵列波导光栅(AWG)及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37,000.00 | 37,000.00 |
| 2 | 年产 1,200 万件光分路器模块及组件项目 | 3,000.00 | 3,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4,489.75 |
| 合计 | | 50,000.00 | 44,489.75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0-003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批程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0-004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0,000 股,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280.23 万元变更为 45,880.23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1,280.23 万股变更为 45,880.23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仕佳光子,股票代码:688313。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802,328 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8,802,328 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0-005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作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20.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07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54,212,71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915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迟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欧俊明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王晶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迟峰先生、余驰先生、孟宏伟先生、杨武正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董事长杨镗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52,376,489 | 99.8737 | 1,836,226 | 0.1263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53,926,215 | 99.9802 | 6,500 | 0.0004 | 280,000 | 0.0194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234,446 | 98.6096 | 1,836,226 | 1.3904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阎、陈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0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22,143,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6%,本次质押 10,200,000 股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753,1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2%。

● 蓝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69,642,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1%,本次质押 10,200,000 股后,蓝光集团及杨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753,1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光集团通知,获悉蓝光集团将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蓝光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5,000,000 股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蓝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00,000 股用作对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并对上述股份进行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0,200,000 | 否 | 是 | 2020 年 8 月 24 日 | 2021 年 8 月 30 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72% | 0.34% | 补充质押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422,143,043 | 46.86% | 742,980,000 | 753,180,000 | 52.96% | 24.82% | 0 | 0 | 0 | 0 |
| 杨镗 | 347,499,198 | 11.45% | 0 | 0 | – | – | 0 | 0 | 0 | 0 |
| 合计 | 1,769,642,241 | 58.31% | 742,980,000 | 753,180,000 | 42.56% | 24.82% | 0 | 0 | 0 | 0 |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达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9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8 月 26 日,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三)授权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